

台灣歐洲文化論壇 10 「歐洲偵探/犯罪文學」

楊瓊瑩

偵探小說的崛起主要在十九世紀下半期，與現代大都市的擴張、工業化生活帶來價值觀的改變、都市人口劇增造成人際關係疏離等因素息息相關。偵探小說一直是備受爭議的文學作品型類，它雖擁有廣泛的讀者群，時而在文類創作與出版市場創造佳績，卻不為文學批評家所重視，反而常被冠予「庸俗文學」(low literature)、「通俗/大眾文學」(popular literature)等稱號。隨著後現代與全球化所強調的混雜(hybridity)與流動(fluidity)之文化特質，許多文學創作者巧妙地運用通俗文學類體裁於作品中，偵探小說文類也隨之擠入主流文類之一。關於偵探小說的學術成長，近年來於歐洲、美國及西語系國家所舉辦的國際研討會、工作坊及大型書展重視大眾文學及文化的發展，直接提升了偵探小說文類的研究。

一般而言，偵探小說可分為兩大派別：傳統英式推理小說(British/classical detective novel)及美國硬漢偵探小說(American tough/hard boiled school)。以愛倫坡(Edgar Allan Poe)及柯南·道爾(Conan Doyle)為代表的英式推理小說，偵探與罪犯分別代表善與惡，作品強調嚴密的邏輯分析，刻意營造懸疑氣氛，作家筆下的偵探則具有超人的推理能力(神探福爾摩斯)，是維護社會正義的使者。在某種程度上，經典偵探小說也體現個人英雄主義。美國硬漢偵探小說文體則崛起於美國經濟大蕭條時期，它在形式及意識型態上皆有別於傳統英式推理小說。在形式上，美國硬漢偵探小說家諸如達錫爾·漢梅特(Dashiell Hammett)、瑞蒙·錢德勒(Raymond Chandler)不再玩弄推理遊戲，誰是兇手已不是重點，能夠運用寫實手法刻劃社會百態，反映社會陋習才是他們的主要訴求(Grella 1976: 35-37)。因此，社會批判(social criticism)成為該類小說的重要特色。美式私家偵探不再是社會公平、正義的代言人，轉而是既剛強、又憤世嫉俗，並且必須為生計奔波的凡人。在道德層面上，偵探不再和國家法制站在同一陣線，偵探與罪犯的界線日益模糊。許多作家沿用英式推理小說或美式硬漢小說的模式在其作品裡，並參酌自身的文化、社會情境，豐富偵探小說的文學廣度。

犯罪小說(crime novel)則具有廣泛的意涵，可涵蓋偵探小說、驚悚小說、懸疑小說、冒險小說等不同的(次)文學作品型類。不管是偵探小說亦或犯罪小說，其基本元素包括

犯罪、案件調查及破案說明，然而根據作家的寫作動機、不同的社會情境及國族因素，小說基本架構的元素之著重點將有所差異。

偵探/犯罪小說文類在國內也擁有相當的讀者群，舉凡出版界、影視文化界等市場均締造佳績，然而較偏重在英美及日本的偵探/犯罪小說作品的涉獵，在人文學界也仍有許多成長的空間。有鑑於此，本次文化論壇以「歐洲城偵探/犯罪文學」為主題，將邀請國內三位專家學者以比利時偵探大師席孟農的《馬戈探長系列》，德國新銳驚悚小說家費策克的作品及西班牙當代女性偵探作家喜美內斯·巴爾雷的《貝德拉·德里卡多系列》為例，就歐洲偵探/犯罪文學的文體結構、主要角色(偵探、警探、受害者、復仇者、惡女等)、犯罪動機、性別、社會意涵等相關議題展開精采的對談。